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6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統稱為「通告」)所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之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重選： (a) 朱觀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b) 鄭軍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12.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及補充通函。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該等受委任代表僅可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投票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時間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核證。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妥為填寫及簽署，亦不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無權於大會上投票。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於截止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將撤銷及替代其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未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或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在適用範圍內繼續為有效及生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列載的新決議案第12項，按股東先前給予指示或(如未有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